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再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方案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限售期等。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事项，是综合考虑最新监管要求、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

出的，经过了审慎分析与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论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二、关于公司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方案调整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限售期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资本规划。

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 本次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7. 同意本次方案调整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制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修订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2. 同意《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戴国强、朱慈蕴、罗宏、杨雄、刘运宏

2020 年 7 月 20 日